

附件 4:

松江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一、开展地下储罐信息排查

今年新增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已报送过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发生变化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填写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附件 4-1），于 2021 年 5 月底前，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负责。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

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污染

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上报。

三、加强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经委备案（附件 4-2）。拆除活动结束后，应按照技术要求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四、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报送监测数据和公开相关信息。

五、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

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六、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